

合同编号: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余资规采合2025第002号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卫片执法协同机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5年2月10日

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关于 卫片执法协同机制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BCX2024-05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动态获取辖区内卫星影像，采用自动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及时高效的提取变化图斑。通过具有丰富经验的内业判图人员对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详细的内业验证及分析，开展外业实地核实举证，全面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加大与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新增耕地情况、建设占用农用地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情况、农村建房用地情况、临时用地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变化情况 etc 七类用地情况，并对余姚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情况开展风险评估。

1、资料收集与整理、图斑处理和分析、图件制作：格式转换、坐标系统转换、属性信息的查找及矢量化，空间套合分析、图斑叠加标注处理、违法图斑结构设计、图斑汇总表制作，制作工作底图。

2、卫片图斑实地核查：路线规划、外业实地拍摄举证照片和填写疑似图斑核查统计表、外业核查租赁车辆。

3、卫片图斑判定、系统及报表填报：合法性初判、图斑分割或合并、系统及报表填报。

4、数据汇总分析、耕地变化监测及其它日常工作协同：各项分析报告、质检报告、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根据遥感影像重点提取余姚市耕地变化图斑；根据卫片执法数据，开展非农化、乱占耕地建房、耕地违法零新增等判定。

具体详细采购文件。

二、 合同标的与期限

1、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85000.00 元）。
第一年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1	资料收集与整理、图斑处理和分析、图件制作	批	8	4500
2	卫片图斑实地核查	个	500	76
3	卫片图斑判定、系统及报表填报	个	5000	49
4	数据汇总分析、耕地变化监测、其他日常工作协同等	项	1	17600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考核见附件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及成果要求。

四、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知情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 4、泄密责任:按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 2、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数据成果。
- 2、按时、保质的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
- 3、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且须驻场。如需更换，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离职进行更换的，需提供相应离职证明材料。

六、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每年服务期结束后并经业主考核完成后30天内,结合考核情况并按实结算。支付款供应商均须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结算方式:项目按实结算,如实际数量结算价大于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多余金额;如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

1、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2、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验收完毕后(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15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历天内缴纳。如续签合同的,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扣款的,需补足后方可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保函形式。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相关规定如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交成果数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5.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并要求相应损失赔偿。

十二、合同有效期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至乙方履行所有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

甲方（单位章）：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章）：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8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邮政编码：315400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574-89554588	电 话：029-85533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3101995236059068078	账 号：103227779055
纳税人识别号：11330281MB1648239Y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0235C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填写）

合同附件 1：考核

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	15		
2、是否有固定人员承担项目任务	15		
3、是否存在拒绝或推脱分派项目	5		
4、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沟通	5		
5、报告是否准确	10		
6、服务过程中是否出现项目压占情况	10		
7、报告能否及时网上入库	10		
8、报告的质量及满意度	15		
9、服务过程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10、报告成果资料是否按要求完整提交	10		
总得分	100		
<p>考核实施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 90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在 85（含）-90 分，每分扣 500 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8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